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
(初稿)

文化篇

体育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印

一九八八年 月

体 育

第一章	体育设施	1
第二章	传统体育	3
第三章	竞技体育	5
第四章	军事体育	11
第五章	学校体育	14
第一节	体育教学	14
第二节	体育活动	14
第三节	达标锻炼	15
第四节	业余体校	16
第五节	幼儿教育	17
第六章	社会体育	18
第一节	职工体育	18
第二节	农村体育	19
第三节	老人体育	20
第四节	体育团体	21
第七章	体育比赛	21

体育运动

第一章 体育设施

黔江，古为军事要地。早有练武和阅兵的场所。清朝在今公安局一带设置演武厅和较场坝。民国元年后作为公共体育场。

民国32年（1943）8月1日，正式建立黔江简易体育场。地址在今县文教局、联合镇一小、县农业局一带。场内设有秋千、木马、天桥、平台、单双杠、跑道、足球场、兰、排。

1951年，又将原较场坝公地，改建为容纳两万人的人民广场。在场上修建了主席台，添设了体育用具、球场，作为开会、练兵、运动公用。1957年起为涪陵汽车运输公司27队占用。

1954年，黔江中学在其新校舍的山灶下开辟了大操场，添置了兰、排球场、沙坑、跑道。县城体育活动又转移到了这里。

1968年，在旁边修建立了主席台、看台。黔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这里召开。

1968年11月，县体委于今体委大楼对面建成灯光球场，1980年扩建。球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四周置1500个座位的看台；下设棋艺等各种活动室12间；比赛场地长32米，宽22米。整个建筑系砖石水泥。

1984年，为迎接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成立，由县委、县府、县人大、县体委、联合镇共同新修了民族广场。地址在黔江县城东南，县委前面。征地30余亩，占地2538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修有钢筋水泥结构的主席台、看台，可容观众4000多人，1985年竣工。经县体委不断完善，现场内有400米跑道8条，铺盖煤渣；跑道内含足球场，长104米，宽65米；看台下有健身房16个，面积600平方米；南面是200平方米的游泳池；有围墙、厕所、更衣间等设备。它已成为了黔江规模最大，设备完善的体育场。

1980年，为迎接川鄂湘黔四省边区兰球运动会在我县召开，县体委还协助县级机关，扩建了水泥兰球场24个，其中有12个可供地市级运动会使用；7个单位扩建成了灯光球场，共可容纳观众一万多人。

由于教育部门的重视，全县单设中学和中心小学都有大小不等的操场，其中黔江中学、濯水中学、石会中学是小型运动场，可举办一般运动会。1983年统计，全县学校有：小型运动场3个，兰球场9个，小学操场59个，工矿系统兰球场2个，其他兰球场10个，共计83个体育场地。其中灯光球场4个，排球场5个，还有小学简易操场152个。

县体委还资助区、乡修建17个简易体育场，1983年统计全县共有区、乡简易球场52个

1979年3月31日，县革委同意征收联合镇联合大队海坝耕地0.85亩，修建县体委大楼；经过几年修建，于1980年竣工。县体委大楼座落在县城东南角，面对黔江大桥；为砖混结构，两楼一底，建筑总面积900平方米。底楼为400平方米的乒乓球训练室，一楼为会议室、办公室、职工宿舍，二楼为运动员招待室，还有锅炉、档案、保管和老年活动室。

第二章 传统体育

黔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许多舞蹈和游戏都有锻炼身体的价值，是一种生动活泼的体育活动，逐步形成了传统体育项目。

摆手舞 它是土家族历史悠久，喜闻乐见的舞蹈和体育，与“巴人舞”、“巴渝舞”有承袭关系，从军前舞演变成了生活舞。现在的摆手舞有：爬山涉水、农常劳动、日常生活等姿态，双手平肩摆动，脚腿随之伸屈，它有“单摆”、“双摆”、“回旋摆”三种，是大型集体舞，正月初三至十五，在摆手堂进行，是祭祀祖宗，庆祝丰收，动员春耕的庄严仪式。它流行在川湘鄂黔边土家族地区，黔江主要流行于石家区等地和阿蓬江两岸。

铜铃舞 它又称八宝舞铃舞，是土家族土老司祭礼的仪舞，经过改革、加工，变成了一种优美的舞蹈和矫健的体育。舞蹈动作有喂马、逗马、上马、跨马、奔马、下马等动作；是单人舞，按“人”字形走动，独脚立定旋转，铃声叮当，引人注目，是难得的平衡。

体操动作。它象征土老司的“神马”奔腾，流行于土家族地区的广大农村。

竹梆舞 黔江黄溪、白石一带流行着一种别具一格的舞蹈，手持竹梆，边敲边跳，手臂着力，足跳轻盈。相传为土家族土老司“驱灾求福”的仪式，后来演变为“驱逐野兽”的办法，然后在加工成为舞蹈，庆祝丰收。

板凳龙舞 它是黔江西北土家族地区流行的文体传统项目。相传三国时，龙舞传入土家族地区，山区场窄，舞不活动，将“龙”固定家用板凳上玩舞，舞法与龙舞相似。一女郎手执“龙宝”引龙游动。前二人各持一只凳脚，后一人持两只凳脚，紧跟“龙宝”穿插、卧、转、冲、跳、跑、拜、鱼跃，大有翻江倒海之感。1985年3月20日，地体委通知：出席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表演。

扭扁担 它是土家族、苗族青年喜爱的一种体育活动。土家族地区广大农村，劳动之余，就在晒场上、院坝里、树荫下，两人对扭扁担。各持一端，对站扭动，先扭一圈为胜。

拍手劲 它是土家族、苗族群众热爱的简易体育活动。休息之时，两人对面坐，左右手对握，双方将手置于桌面，使劲往各自胸前拍，将对方手拳压到桌面上者为胜。

踢毽子 它是土家族、苗族青少年最喜欢的体育活动。每年正月初，有不少青少年在坝子上比赛。相传产生于宋代末年，由栽秧时，抛秧苗到田里启示而成的。初为稻草结，抛来抛去玩，后来演

变为鸡毛小结加铜钱作柄，做成毽子。有：单脚踢、双脚踢、单人踢、多人踢等。

狮舞 黔江广大农村，很早以前，在每年春节期间都流行狮舞，唯柵山、马喇两地的狮舞玩得最好。它有跳、跑、滚、卧等动作。玩台桌是狮舞的高级技术，需要有体操、杂技和武术等多种技巧才能上台玩舞。大约于明、清之际，随着汉人的大量进入而传到黔江的。故狮子的作法、舞法和全国基本相似。

龙舞 黔江的龙舞比狮舞的历史更悠久，相传为三国时期传入。每年正月初九至十五为龙舞的时节。傍晚，蟹兵、鱼将等灯龙为前导。老龙出游，庄重严肃，先放黄烟，继鸣鞭炮，再则冲花，“龙宝”先导。老龙翻滚。舞龙的人要年轻，灵巧、身强、力壮，有跑跳和举重的基本功。灭虫的蝗龙，求雨的水龙，由于科学的普及，今已不舞了。

高跷 它俗称“木脚”、“高脚”，黔江地区在春节期间，很久以前也就盛行这一文体活动。踩高跷需要有高超的平衡技巧。玩时，将脚绑在很高的有蹬的木棍上，然后以木棍着地行走，并做着假用竹竿抬人的各种动作。所抬之人居于两人之中，又要高出一个人身，实非易事。还可扮演各种拆子戏。人数不定，以玩的项目的需要为标准。

第三章 竞技体育

黔江竞技体育是随着清末“废科举，行新学”、近代教育兴起，从外地传入的。但是，在建国以后才有所发展。

一、体操 光绪三十三年（1907），成立黔江县官立高等小学堂。《授课计划》中就设置了“体操”课。清末、民国时期，中小学的体育课，都要做体操活动，俗称“柔软体操”。建国以来，特别重视“广播体操”，学校建立“早操”、“课间操”制度，机关、企业、厂矿等单位，建立“工间操”制度。1978年和1981年国庆节，县城举行了两次大型广播体操比赛。

二、球类 我县球类活动，主要有篮球、排球、乒乓球。在学校教学中，还使用过足球、棒球、垒球等球类。

篮球 清末民初，学校就出现了篮球活动。抗日战争时期，驻军和敌后流亡青年增多，黔江县城有了篮球比赛。解放战争初期，潘文华任湘鄂川黔绥靖公署主任时，召开的两次运动会都有篮球比赛项目。建国初期，篮球活动很快发展，县城、集镇的机关、学校常有篮球比赛。建国以来，篮球是职工体育活动的主要项目，每逢节假日，都要举行比赛。1952—1985年我县举办了含有篮球的综合性运动会或单项篮球运动会14次。我县还是湘鄂川黔四省边区篮球运动会忠实成员，并于1980年7月31日至8月8日，在黔江县城承办第十一届“边运会”。同时，我县代表队，在“边运会”上，获一次冠军、两次亚军、两次第三名。1982年6月12日至21日，我县承办涪陵地区武装警察部队首届篮球运动会黔江片区选拔赛。

1983年，我县篮球裁判员尤古训评为四川省体育先进个人。

1984年，我县少年篮球运动员曾明，出席四川省第五届运动会。

1985年，我县二级篮球裁判员李祖光受省表彰，并被国家体委评为优秀裁判员。

排球 我县排球活动是抗日战争时期，才从外地传入的。解放战争初期，绥靖公署的两次运动会都有排球比赛。建国后，在中学课余活动中，开展过排球活动，县城也举行过一些比赛。1971年5月31日至6月16日，我县承办了涪陵地区青少年排球集训会。

1952——1985年，我县共举办了排球运动会3次。1978年12月，我县程绍迪作为排球教练，罗奎、代小芳、苏小明作为排球运动员出席了四川省第四届运动会。

乒乓球 我县乒乓球也是抗日战争时期传入的。建国后，才发展成为体育比赛项目。

建国初，特别是1953年，县小学教师联合会基层支会成立后，中小学乒乓球活动很活跃。

1960年2月，我县开展了“乒乓球竞赛月”活动，全县约七万人参加。

1963年7月9日，我县组织代表队参加了涪陵专区青少年乒乓球选拔赛。

1965年7月23日至28日，我县承办涪陵地区少年团体乒乓球选拔赛，联小队获第一名。

1972年6月6日至12日，我县举行了首届青少年儿童乒乓球运动会，到1985年，全县共举行了8次乒乓球运动会，其中青少年4次。

1978年12月，我县张生，任乒乓球裁判员，出席四川省第四届运动会。

1981年3月7日至9日，我县承办涪陵地区银行系统职工乒乓球运动会酉、秀、黔、彭片区选拔赛。

足球 建国前，我县就出现了足球活动。川鄂湘黔绥靖公署驻黔江时，主任潘文华就常和他的副官们在体育场踢足球。建国后，中学师生在课余活动时，间或也踢足球。近年来，民族体育场修成后，青年人也去踢足球，但至今尚未列为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

三、棋类 我县象棋和围棋列入了体育比赛项目；军棋和跳棋只作游戏之用。

象棋 明、清之际，象棋已在民间流行；建国以后，象棋活动较为普遍，每逢节日，县城职工都要组织比赛。

围棋 建国前后，黔江少数人会奕围棋。1985年教师节，县城举行了首届围棋比赛。

四、击剑 我县击剑运动会始于1981年。是年2月，涪陵地体委推荐上海体育学院毕业生，我县濯水中学教师甘国定为裁判，参加四川省青少年击剑比赛，以考察全川青少年击剑水平。四月，地体委决定资助黔江体委在业余体校内建立击剑队，由甘老师任教练。

1981——1985年，黔江击剑队3次代表涪陵地区，1次以黔江队员为骨干组成涪陵地区代表队，出席省级击剑比赛。1982年8月，在成都比赛，评为“五讲四美”先进集体；团县委授予“新长征突击队”称号。1983年2月，在四川省青少年击剑比赛中，为涪陵地区首夺金牌1枚。盛文翔两次、苏小兰三次参加全国性的击剑比赛；盛文翔曾获全国击剑锦标赛第22名。1984年8月，他被调到省体工队。甘国定老师三次出任全国性击剑比赛裁判员，于1982年11月17日批准为国家一级击剑裁判员，1983年7月调到涪陵地区体委。

五、武术 我县武术活动，在清朝就已盛行，一些武术师在民间开厂传艺。黔江北有张铺廷、南有冉斗云两个武术能手。民国以后，武术活动，逐渐消失。建国以来，引为体育项目了。1973年3月县业余体校建立了武术队，利用课余时间训练拳类，器械。我县于1976和1978年两次组织代表队参加涪陵地区的武术运动会。近年来，一些老年人练习拳类，发展为健身活动。

六、田径 民国32年（1943），建立黔江县简易体育场。中学教师、体育场长王友实在场内设置跑道、沙坑、跳高架。黔江才开始有田径教学和田径活动。建国后，我县田径运动蓬勃发展。

1952年4月，我县田径运动员李天林、郑洪珍出席川东行署首届体育运动会。

1953年春节，举行黔江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就有田径比赛

项目。

1964年8月，我县经过选拔组成代表队参加在丰都举行的涪陵专区第三届运动会田径赛。

1972年6月24日，地体委通知：我县联合镇人，田径运动员胡明安调到四川省体工队。

同年3月20日至25日，我县举行首次中学田径选拔赛，到1985年共举行全县田径比赛9次，其中青少年5次。

1978年12月，我县田径运动员：复利坚、刘宁、蔡其杰、任光明出席四川省第四届运动会；胡明安在会上创造涪陵地区撑竿跳纪录，3.75米，并获十项全能，总分为5663。

1984年，我县田径裁判员罗奎，工作人员樊雪莉出席四川省第五届运动会。

1985年4月30日至5月1日，四川省第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高中组在达县举行，我县灌水中学生万巧玲参加比赛，获五项全能，总分为2312。

1985年5月，我县蔡其杰出席在重庆举行的四川省首届工人运动会，参加田径比赛，三级跳远11.77米。

1985年8月1日至9日，四川省第七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在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举行；我县田径运动员苏勇、陈益军、蒲秀红（女）出席。蒲秀红获女子100米跑第四名。

1985年，田径运动员熊平（女）出席四川省第五届运动会。

参加田径少年女子乙组‘达标’赛，在比赛中获得较好的成绩，获得：

100米第八名，14”93；

80米跨栏第八名，17”39；

800米第八名，3’24”28；

跳高第四名，1.26米；

跳远第九名，3.69米；

铅球第七名，6.41米；

全能第七名，22分。

出席这次运动会的还有教练员孔凡谦

第四章 军事体育

清朝，在黔江今公安局一带设置演武厅和较场坝，驻军官兵和武举童生常在这里练习骑马、射箭、武术等军事技术。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在黔江也有驻军，解放战争时期，潘文华的五十六军军部和湘鄂川黔绥靖公署驻黔江县城。军队士兵常在体育场练习体操、列队、射击、刺杀、投弹等军事科目。他们还开展篮球、排球、足球等活动。

建国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酉阳军分区在黔江也驻有军队，驻军指战员常在人民广场出早操、练刺杀、练射击，以及翻单、双杠、打篮球、排球等。

黔江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大办民兵师，每年都要在县城集训一、

二次民兵或基干民兵集训的主要科目也是普通军事常识、技术，有时进行强射击的训练。

1960年推行国防体育，我县成立了‘国防体育俱乐部’，训练化学兵、卫生兵、通讯兵；开展游泳、射击、登山、通讯四项活动，黔江正式开展了军事体育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中等学校也要训练民兵，高中还进行过军训，小学生要开展“学军”活动。因而，学校把军事课和体育课结合起来，改称“军体”课，在中小学中开展军事体育。

黔江的军事体育活动，开展得较好的主要有游泳、射击、通讯、野营四项。

游泳 黔江东北、东南部地处阿蓬江和小南海沿岸，人民群众素有游泳的习惯。建国后，县人武部和县体委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组织民兵和青少年开展游泳活动。

1965年6月15日，在三门滩至濯河坝的阿蓬江面，开展了一次4公里左右游程的长游阿蓬江的活动，参加的运动员109人。

同年，7月19日，又组织冯家、濯水、两河三区各一个基干民兵排在濯水的阿蓬江面举行带敌情的武装泅渡，实弹演习。泅渡江面110公尺，水的流速1公尺/秒，参加的106人。

1971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五周年，在濯河坝组织了600人畅游阿蓬江。次年同时，又在小南海、濯河坝组织了500人的畅游活动。1976和1977两年的7月16日，又分别组织了400人和300人在濯水畅游阿蓬江。濯水小学辅导学生开展游泳活动较好，涪陵地体委表彰为全地区游泳辅导第二名。

射击 1960年，推行国防体育，县体委才把射击纳为体育范

赛项目。

1962年春节。在县城首次举办射击比赛；县级机关和城郊民兵7个队。84人参加比赛；第一名。城东大队、第二名。县人委、第三名。县邮电局。

1962年，“五一”到“五四”，又举行一次射击比赛；县级机关、城厢区公所、城东和城南两个公社，10队、30人。总成绩615环；第一名。县委、第二名。县武警队、第三名。县机械厂。

1963年7月9日，1977年6月28日至7月4日和1979年2月16日至19日。我县三次组队参加涪陵地区射击比赛。

1985年8月。我县由田景国、余昌俊、陈念文（女）、李菊珍（女）出席四川省少数民族第七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分别获得男子、女子第三名。

野营 1960年7日。根据涪陵专区有关指示。我县在中学校组织了三、四大的四千多人参加的军事野营活动。训练紧急集合、防化学、防原子和射击（部分实弹）、战斗演习等军事技术。

通讯 1964年12月。县人武部帮助黔江中学在学生中训练通讯兵。由男生40人，女生10人。在学生民兵营下组成一个直属通讯排。练习电话机的使用、维修、安装、架线等技术。次年一月十日。涪陵军分区批转黔江中学训练通讯兵的计划。通报全地区。

1965年5月15日至20日。县人武部、县体委举办游泳、

射击、登山三项活动辅导训练班后，部分中小学开展了手旗通讯活动。

第五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清末民初，学校的《授课计划》都设置了“体操”课。民国21年（1932）10月19日，公布《国民体育实施方案》后，历次修订的教学计划都设置了“体育”课。民国32年（1943）成立黔江县简易体育场，黔江县中就开始了田径、球类的教学。

建国以来，我们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因此，历次修订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都有“体育”课。唯“文化大革命”中，将军事和体育结合教学，改称为“军体”课。

黔江除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外，还认为上好体育课的关键，在于配齐、配好体育教师。建国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县文教局采取自力更生，自己培训的办法，充实体育教师。到1981年，全师专职体育教师由6人，增加到30人。中学、师范、部分小学都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并联系体委，加强培训。

第二节 体育活动

建国以前，学校虽有球类、体育课，但体育活动开展得不经常。建国以后，学校除重视上好体育课外，还认真开展了以体育活动为中

心的课外活动。

五十年代，学校建立健全了“早操”、“课间操”制度。乒乓、篮球等球类和跑、跳等田径活动都很活跃。学校也重视体育设施的添置。中学、区小学的操场较宽，设备齐全。

六十年代，由于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学校体育活动也受到挫折，不是以军事活动就是学农劳动代替体育活动。

1978年，县委提出学校要开展“两课两操一活动四组队”的活动。即：每周上好两节体育课，每天做一次课间操和眼保健操，每天一小时的课外活动，每校组织篮球、乒乓球、田径、武术四个训练队。从此，学校的体育活动又活跃起来了。

“两课两操一活动”成为了八十年代学校体育活动的特点。

1976年，县文教局统计：开展这一活动的有647所学校，参加的学生69000人，占学生总数的99.5%。师范、中学还定期举行运动会。

1985年11月1日至3日，黔江电视大学工作站，举行了首届学员篮球运动会。

第三节 “达标”锻炼

建国初期，在学校施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简称“劳卫制”）锻炼。1955年8月9日，国家体委、教育部、卫生部联合通知：要求学校推行“劳卫制”，改进体育课和课外活动。1958年10